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W/19 的修订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)(b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将《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W/19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，《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W/20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W/20》，会根据条例第 5 条，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两个月期间，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，以供公众查阅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数据查询处；
- (iv) 新界荃湾西楼角道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；
- (v) 新界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-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 楼荃湾民政事务处；及
- (vi) 新界荃湾沙咀道 277 号 1 楼荃湾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，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，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
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(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W/20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数据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sc/whats_new/Website_S_TWW_20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131章)
荃湾西部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W/19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1项 — 把位于深井海韵花园以西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5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80米。
- A2项 — 把位于靠近青山公路—深井段的一块狭长的土地由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改划为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B1项 — 把位于靠近青山公路—新汀九段回旋处的一幅用地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、「绿化地带」和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为主水平基准以上77米。
- B2项 — 把位于靠近青山公路—新汀九段回旋处的一幅土地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改划为「绿化地带」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删除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。
- (b) 修订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类)5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及要求。
- (c) 修订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，在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社会福利设施(只限在指定为「住宅(乙类)2」的土地范围内)」，并相应把第二栏用途的「社会福利设施」修订为「社会福利设施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d) 修订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类)2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及要求。

- (e) 在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及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附表 I 的第二栏用途内把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修订为「商店及服务行业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f) 删除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、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、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附表 I 及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」地带附表 II 的第二栏用途内的「街市」。
- (g) 在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附表 II 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艺术工作室(直接提供服务或货品者除外)」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